

银行理财加速净值化进程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或将压降

晨报记者 赵智妍

近日,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迎来了新要求。据悉,银保监会拟要求相关理财子公司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模和占比进行压降。而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法也迎来更严格的限制。业内人士表示,资管新规过渡期将结束,银行理财产品正加速完成净值化转型。

现金管理类产品规模遭压降

近期银保监会召集部分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会,拟要求相关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今年年底前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占产品总规模的比例下降至40%,明年底下降到30%;而规模上,明年底要降至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以下或自有资金规模30倍以下。

多位银行人士证实了这个消息。这与此前发布的《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性一致。2021年6月,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当时就提及,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30%。同一理财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

金融监管研究院孙海波指出,此次会议要求几乎完全符合现金管理新规要求,只是重新强调了一下。从目前各家银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模体量看,达标难度普遍较大。绝大部分银行明年底之前压降到总理财规模的30%本来压力不大。

所谓现金管理类产品,与货币市场基金



/视觉中国

相似,现金管理类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允许投资者每日认购赎回,容易因大规模集中赎回引发流动性风险,风险外溢性强。

光大证券金融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团队认为,政策对于现金类理财持续施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现金类理财“类资产池”业务占比过大,不利于银行真正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现金类理财“类活期”收益率曲线“点”过高,推高银行体系负债成本,增加长期资金供给机会成本;过大比例现金类占比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

据银行有关人士介绍,当前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十分“畅销”的产品,如今现金管理类的产品需按照要求压缩,但客户需求仍然在,目前该公司拟采用短期限的净值型产品替代。

品等资产管理产品具有中短期寿命期或需满足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要求的,其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通常为交易性而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

除此之外,今年9月,监管对六家国有大行及其理财公司做出指导,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不得再存续或新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同时,除了现金管理产品以外的理财产品,新增的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要优先使用市值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且暂不允许采用成本法估值。已适用成本法估值的理财产品存量资产,应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此前,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以摊余成本法估值。业内人士分析,这一做法有助于维持理财产品表面上的净值稳定,但并不能真实反映市场变化对产品净值波动的影响,风险情况无法反映到产品净值变化中。而采用市值法的产品随投资标的净值上下波动,更加贴近于市场的真实反映,可充分向投资者展示产品的净值风险。

业内人士称,如果理财产品近期净值曲线较以往波动更为剧烈,则说明该产品可能已经切换估值法。

理财产品收益率波动将加剧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随着未来净值化产品成为主流,理财产品收益率波动也将加剧。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于丽峰表示,理财产品净值真正体现资产端价格波动,将推动市场无风险收益水平下行,提升投资者对风险资产的偏好,利好风险资产估值提升。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来说,估值曲线波动加大,收益率波动也将加大。而这些投资者通常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要做好准备接受收益率的起伏。

监管鼓励市值法估值

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即将结束,银行理财产品的净值化转型正在加速。除了现金理财规模的压降,一些理财产品的计价方式也要转变。

9月30日,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法将面临严格限制,这对部分使用摊余成本法进行资产估值的银行理财产品影响较大。

《征求意见稿》明确,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金融资产的资产模式以出售为目的,应当将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募基金、理财产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B0005S23100009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00851850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批准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7日	
营业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400号	
电话:021-56654409	
邮编:200071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芷江路支行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B0005S23100009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00851852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批准成立日期:2001年10月08日	
营业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西路377号	
电话:021-56634175	
邮编:200070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长路支行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B0005S23100013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00851851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营业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568号 底层	
电话:021-66052013	
邮编:200072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支行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B0005S2310001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00851849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批准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6日	
营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东路 300号	
电话:021-20922187	
邮编:201300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